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日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圆通速递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实施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公司董事局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821,229,62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825,477,587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821,229,62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825,477,58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应注册资本增加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7年11月3日